

证券代码:603612 债券简称:索通转债 公告编号:2020-064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转股代码:191547 转股简称:索发转股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6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 委托理财期限:8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2月4日,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1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委托理财概况

####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 (二)资金来源

-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
-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8月2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45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45,000,000元,期限6年,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0,607,246.0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10月30日到位,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19]第4-00122号《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的验证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600kt/a(900kt/a项目)一期高电流密度节能型铝炭材料及余热发电项目	207,972.20	46,800.00
2	收购重庆福顺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重庆福源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扩建160kt/a炭素项目	2,432.00	2,432.00
3	嘉峪关索通铝业有限公司54室熔铸炉节能改造项目	17,747.80	16,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	17,600.00
合计			94,500.00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4.32亿元,募集资金余额为5.13亿元(不含利息)。

截至目前,“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600kt/a(900kt/a项目)一期高电流密度节能型铝炭材料及余热发电项目”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投入使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1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万元)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8,600	2.65%	50.58
期限	收益	结构特征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赎回
8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如有	买卖交易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1.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本次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本次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协议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理财金额	8,6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R1
合同签署日	2020年7月8日
产品起息日	2020年7月9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9月22日
业绩基准	产品拟投资90%-90%的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20%—100%的债权类资产,0%—80%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按照各类资产的市值或公允价值计算,扣除理财产品托管等费用,若投资资产净值出现较大波动,则产品可提前结束业绩考核,具体结构下:28%-42%≤业绩基准≤91%≤2.65%,业绩基准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业绩基准,客户适用业绩基准以确认当日为准,若产品实际投资业绩高于业绩基准,工商银行将按照业绩基准与客户约定的收益率确定收益;若产品实际投资业绩低于业绩基准,工商银行将按照业绩基准与客户约定的收益率确定收益,并将超过业绩基准部分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用从客户资产中扣除,业绩基准变动及资金运用情况不定期通过微信及电话业绩基准,并至少于新业绩基准启用前1个工作日公布。
收益计算方法	预期收益=投资本金×业绩基准×1/365×实际持有天数 投资本金以客户单笔购买金额为单位,业绩基准为客户认购时适用的按照实际存续天数确定的收益利率,期间如遇工商银行调整业绩基准,存续期间的业绩基准不变。 实际存续天数:自客户认购资金日至赎回前一日(赎回日期间的利息和客户在募集期内认购本产品份额,则该份额的实际存续天数自产品成立日(当日)起开始计算。

证券代码:000978 债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0-035

##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及《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象山区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民事裁定书)。本公司的自然人股东靳峰不服象山区法院作出的(2020)桂0304民初384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将相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 一、诉讼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收到象山区法院邮寄来的《起诉书》《传票》《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件,靳峰就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提起诉讼,该案已于2020年5月12日开庭审理,象山区法院于2020年6月10日作出如下一审判决:

驳回原告靳峰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100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负担。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2020年4月9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延期开庭审理的公告》、2020年6月17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判决公告》。

### 二、本次收到的《民事上诉状》的主要内容

#### (一)诉讼当事人情况

上诉人:靳峰,男,汉族,1974年生,住址:上海市方浜中路。  
 被上诉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桂林市翠竹路27-2号,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 (二)上诉请求

- 1、依法撤销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2020)桂0304民初384号判决,发回重审或由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并依法改判撤销被上诉人2019065号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案及一审案件受理费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 (三)主要事实与理由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委托理财的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三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的额度为8,600万元,期限为81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5,637.61	807,279.46
负债总额	468,499.16	498,23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9,507.97	260,766.03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68.40	19,114.39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90,330.22万元,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8,6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4.52%。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较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实际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六、专项说明

#### (一)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1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1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6,000	46,000	105.86	-
2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6,100	36,100	130.16	-
3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6,100	36,100	217.27	-
4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9,000	-	-	19,000
5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8,600	-	-	8,600
合计		145,800	118,200	453.29	27,600
最近十二个月内非自愿赎回金额					46,000
最近十二个月内非自愿投入金额(按一年净值计%)					17.73
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按一年净值计%)					5.24
目前尚在使用的理财产品					27,600
尚未使用理财产品金额					8,500
占理财总额度					36.10%

###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98 债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9日上午10点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立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6日以书面、传真加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讨论,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项目搬迁协议书〉的议案》  
 根据《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的实施意见》(焦政[2017]27号)、《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百企退城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的通知》(焦政办[2018]78号)文件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需将现有厂区整体搬迁至焦作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并由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政府对焦作汉河老厂区土地搬迁进行补偿。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项目搬迁协议书的公告》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 二、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98 债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项目 搬迁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缆股份”)于2020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项目搬迁协议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情况概述

根据《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的实施意见》(焦政[2017]27号)、《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百企退城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的通知》(焦政办[2018]78号)文件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汉河”)需将现有厂区整体搬迁至焦作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并由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山阳区人民政府”)对焦作汉河老厂区土地搬迁进行补偿。2020年7月9日,焦作汉河与山阳区人民政府签署《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项目搬迁协议书》(以下简称“搬迁协议”)。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重组,搬迁协议涉及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搬迁协议主要内容

#### (一)协议双方

甲方: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政府  
 乙方: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 2.项目地址:焦作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内,规划三路以东,规划六路至规划八路之间约350亩(以实际划线为准);

(三)项目投资及收益:项目投资及设备总投资5亿元人民币(其中智能化改造投资3000万元),效益预计为第一期建成后产值达到20亿,二期建成后产值累计达到50亿;

- 4.项目建设周期:2020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31日共24个月;
- 5.项目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其中工业厂房面积10万平方米,办公及其他4万平方米,主要生产中低压电力电缆、橡胶、特种电缆、特高压架空导线。

#### (三)老厂区土地运作方面

- 1.根据《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的实施意见》(焦政[2017]27号)文件和《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理顺市与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体制的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占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3.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83.53%,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11%,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华南建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建材”)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捌仟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新增向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90.43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额度57.66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额度32.77亿元。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范围之内。华南建材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5%,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剩余额度	本次使用	剩余额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	下属控股公司	≥70%	57.66	57.66	0.8	56.86
		<70%	32.77	32.77	0	32.77
合计			90.43	90.43	0.8	89.63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华南建材(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5年2月14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卢忠宝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船舶舾装及净化产品的销售;经营船舶及海洋工程配套设

备设备及材料;研发、设计及销售新型建筑材料;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新型建筑材料、船舶舾装及净化产品的生产;船舶与海洋工程内舾装的设计、施工、管理及工程总包业务;建筑工程装饰设计、施工和管理;节能产品的生产、开发、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绿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5,619.41万元,负债总额为34,759.41万元,净资产为10,860.00万元,2019年1—12月,公司营业收入为45,422.15万元,净利润为139.3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3,061.98万元,负债总额为32,326.03万元,净资产为10,735.95万元,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9,506.84万元,净利润为-124.0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华南建材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保证最高额: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 2.保证范围:最高主债权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 3.保证期间: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109.35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0%,包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公司及子公司对参股公司发生的担保,主要系为宝湾物流、地产及产城项目的经营及开发需求发生的项目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5.11%,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0-45

##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6月生产经营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铁钢产量及销量  
 2020年6月,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铁、钢、材产量及钢材销量数据如下表所示:

时间	铁产量	钢产量	产量	销量
2020年6月	173	221	206	209
本年累计	1,035	1,298	1,207	1,184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因2019年9月份公司收购阳新钢后产销量统计口径发生变化,不能以上述数据与公司去年同期披露的数据进行简单对比;

2.上述数据为产销快报数据,不能以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 二、其他经营动态

1.近日,华菱湘钢自主研发的国内首套合金自动分包装系统成功投入使用,该系统是集称重、分筛于一体的自动化操作系统,提高了合金分包重量的精度,实现了合金分包全自动化,进一步加快了华菱湘钢智能制造的步伐。

2.近日,华菱钢铁4个项目荣获2019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其中,华菱湘钢“离心球墨铸铁管管模成型关键技术及运用项目”获得湖南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华菱衡阳与中南大学、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合作的“清污低磷烧结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与东北大学合作的“大规模高韧性高牌接船舶与海洋工程用钢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获得湖南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华菱湘钢与湖南大学合作的“超级工程用耐蚀钢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获得湖南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